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嘉秩字第15號

移送機關　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　東來理髮廳（登記負責人陳秋絨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7日嘉市警一行字第115010014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移送人「東來理髮廳」之負責人陳秋絨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處被移送人「東來理髮廳」勒令歇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陳秋絨係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「東來理髮廳」之負責人，竟基於意圖使成年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易而容留、媒介以營利之犯意，在該店內以每次性交易收費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之費用，容留店內小姐替男客從事全套性服務，所得由陳秋絨抽取400元，餘歸店內小姐所有。嗣男客官錦聰於民國115年2月4日15時30分許至上址消費，由陳秋絨接待並帶領官錦聰進入店內二樓房間，嗣蔡秀雲與官錦聰進行半套性服務時遭警臨檢而當場查獲。陳秋絨上揭犯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罪，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15年3月17日以115年度嘉簡字第18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核被移送人「東來理髮廳」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規定情形，爰依法移請裁處勒令歇業。

二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於105年5月25日新增第18條之1，該條規定：「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

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。前項情形，其他法律已有勒令歇業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」，新增立法理由為：「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動輒利用該公司、商業名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雖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，卻仍以原招牌繼續經營，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必須予以遏止，以避免其死灰復燃。爰增訂本條規定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之處罰，且不受刑法第76條所定之緩刑效力影響」。是為對應該條勒令歇業之法效果，並貫徹防免商業重為違法行為之立法意旨，應以商業主體為其規範對象。

三、經查：「東來理髮廳」於案發時為獨資商號，陳秋絨於擔任該商號負責人期間犯刑法第16章之1妨害風化罪章第231條第1項前段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罪，經本院刑事庭於115年3月17日以115年度嘉簡字第18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罪刑確定，有前揭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參。而陳秋絨既為該商號負責人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如仍以原商號繼續經營，將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必須予以遏止，以避免其死灰復燃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18條之1規定，處被移送人「東來理髮廳」勒令歇業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18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